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61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2~6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三)	部門資訊	53~54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31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勳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43,181	19	\$ 476,427	21	\$ 364,07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397,689	17	318,685	14	122,49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574	—	11,120	—	11,3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十、卅六	134,149	6	127,347	5	83,768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十一	16,466	1	12,720	1	21,72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十一	518,000	21	518,354	22	573,70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62	—	7,763	—	15,793	1
130X	存 貨	十二	131,303	5	124,417	5	126,5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7	—	6,510	—	11,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67,431	69	1,603,343	68	1,330,63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61	—	2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8,018	—	8,16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卅六	716,195	30	727,347	31	793,007	3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352	—	416	—	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卅一	10,132	—	9,892	—	23,9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68	—	9,311	—	9,5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9	—	1,279	—	2,68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六	14,029	1	13,930	1	13,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8,803	31	770,402	32	843,57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2,426,234	100	\$2,373,745	100	\$2,174,213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78,502	3	\$ 82,967	4	\$ 62,287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34,295	1	52,784	2	51,993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85,587	8	165,701	7	128,3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8,182	4	97,672	4	102,19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卅一	31,281	1	21,562	1	7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二十	3,349	—	3,937	—	3,10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廿一	69,520	3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43,240	2	36,797	1	52,34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37	—	4,329	—	6,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1,593	22	465,749	19	407,208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廿一	—	—	85,004	4	105,108	5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93,102	4	83,554	4	103,2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9,218	—	18,218	—	16,80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三	37,103	2	37,334	2	37,4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0	—	1,100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573	6	225,210	10	263,772	12
2XXX	負債總計		692,166	28	690,959	29	670,980	31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2,301	69	1,640,702	69	1,607,228	74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	19,604	1	20,236	1	27,489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41	—	(16,537)	—	(163,217)	(7)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15	2	38,332	1	31,44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07	—	53	—	293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34,068	72	1,682,786	71	1,503,233	69
3XXX	權益總計		1,734,068	72	1,682,786	71	1,503,23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6,234	100	\$ 2,373,745	100	\$ 2,174,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七 十二	\$ 383,433	100	\$ 412,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2,046)	(81)	(308,577)	(75)
5900	營業毛利		71,387	19	103,70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93)	(6)	(22,761)	(6)
6200	管理費用		(21,535)	(6)	(19,7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	—	(1,6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49)	(12)	(44,165)	(11)
6900	營業淨利		27,638	7	59,54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191	—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9	3	24,431	6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廿九 三十	(1,911)	—	(1,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9	3	23,455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77	10	82,9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卅一	(9,507)	(2)	(7,2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070	8	75,724	18
	其他綜合損益	卅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83	1	11,32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54	—	1,2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1,000)	—	(1,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7	1	10,6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廿六	\$ 35,407	9	\$ 86,337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30,070	8	\$ 75,724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35,407	9	\$ 86,337	21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8		\$ 0.47	
9850	稀 釋		\$ 0.17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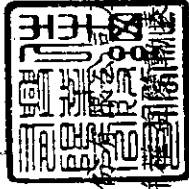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962	\$ 27,847	\$ (235,842)	\$ 22,043	\$ (923)	\$ 1,408,087
102 年第一季淨利	—	—	75,724	—	—	75,724
102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97	1,216	10,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724	9,397	1,216	86,33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66	(358)	(3,099)	—	—	8,809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07,228	\$ 27,489	\$ (163,217)	\$ 31,440	\$ 293	\$ 1,503,23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103 年第一季淨利	—	—	30,070	—	—	30,070
103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83	454	5,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070	4,883	454	35,40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99	(632)	(5,092)	—	—	15,875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62,301	\$ 19,604	\$ 8,441	\$ 43,215	\$ 507	\$ 1,734,068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77	\$ 82,9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59	23,252
攤銷費用	196	115
呆帳費用	2,4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484)	(172)
利息費用	1,820	1,817
利息收入	(681)	(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209)
處分投資損失	—	5,7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471)	(15,000)
應收票據	(3,746)	2,319
應收帳款	(2,140)	(73,556)
其他應收款	777	(4,268)
存 貨	(6,886)	34,075
其他流動資產	(1,397)	(2,960)
應付票據	(18,489)	4,504
應付帳款	19,886	(23,427)
其他應付款	(9,638)	(16,439)
負債準備	(588)	1,952
其他流動負債	3,308	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	(2,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880)	3,728
收取之利息	505	204
支付之利息	(1,269)	(1,291)
支付之所得稅	(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2,672)	\$ 2,641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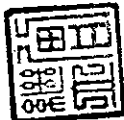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97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802)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0,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	(28,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
取得無形資產	(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83)	52,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51
短期借款減少	(4,465)	—
舉借長期借款	15,991	—
償還長期借款	—	(19,8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76	(15,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	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46)	42,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427	321,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181	\$ 364,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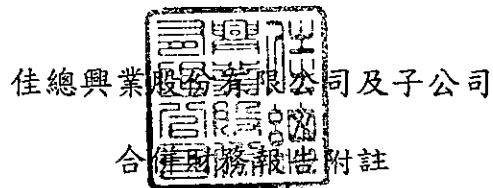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一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本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適用於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者)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註(1)：原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四)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2	\$ 822	\$ 60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22,448	465,583	363,464
定期存款	9,800	—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041	10,022	—
合 計	\$ 443,181	\$ 476,427	\$ 364,07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1	\$ 61	\$ 229
小 計	21	61	22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95,478	317,000	122,000
評價調整	2,190	1,685	497
小 計	397,668	318,685	122,497
合 計	\$ 397,689	\$ 318,746	\$ 122,726
流 動	\$ 397,689	\$ 318,685	\$ 122,497
非 流 動	\$ —	\$ 61	\$ 229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88	\$ 378	\$ 506
基金受益憑證	11,186	10,742	10,853
	\$ 11,574	\$ 11,120	\$ 11,35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54 仟元及 1,21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 —	\$ —	\$ 14,681
標準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
減：累計減損	(1,982)	(1,834)	(14,681)
淨 額	\$ 8,018	\$ 8,166	\$ —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認列 148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54,722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1 月減資返還股本 40,041 仟元後之餘額為 14,681 仟元，另因所營事業景氣呈現下滑，且公司持續虧損，原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為 14,681 仟元。

(四)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合併公司原持有股數為 4,448,980 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444,835 股；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清算期間之各項表冊完成清算；同時退還剩餘分配財產每股 20.2912 元，計 9,026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26,841	\$ 124,739	\$ 59,843
以上之定期存款			
其 他	7,308	2,608	23,925
合 計	\$ 134,149	\$ 127,347	\$ 83,768
流 動	\$ 134,149	\$ 127,347	\$ 83,768
非 流 動	\$ —	\$ —	\$ —
利率區間	0.4%~3.25%	0.4%~3.25%	0.4%~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六。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4,088	\$ 533,464	\$ 612,503
備抵呆帳	(4,898)	(2,390)	(5,274)
備抵銷貨折讓	(4,724)	—	(11,798)
淨 額	\$ 534,466	\$ 531,074	\$ 595,431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77,715	\$ 501,275	\$ 565,99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15,502	6,969	10,159
31 至 60 天	33,635	21,820	16,840
61 至 120 天	6,188	833	1,265
121 至 365 天	1,196	122	1,044
365 天以上	230	55	128
合 計	\$ 534,466	\$ 531,074	\$ 595,431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32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274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9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14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898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3,179
本期提列	4,724	8,619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4,724	\$ 11,798

(七)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 年 度 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 年 3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2,000	USD 2,774	—	—	300,00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16,308	USD 12,806	—	—	300,000
<u>102 年 3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5,599	USD 1,991	—	—	30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30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十二、存 貨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商 品	\$ 5,528	\$ 3,549	\$ 715
製 成 品	58,370	54,800	67,171
在 製 品	26,973	31,472	26,872
原 料	23,426	19,573	16,211
物 料	17,006	15,023	15,602
合 計	<u>\$ 131,303</u>	<u>\$ 124,417</u>	<u>\$ 126,571</u>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444 仟元、28,005 仟元及 33,275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892	\$ 308,3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3	3,755
閒置產能成本	18,507	—
其 他	(3,876)	(3,487)
營業成本	<u>\$ 312,046</u>	<u>\$ 308,57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29,142	2,834	71	4,295	2,568	438,768
機器設備	752,985	305	—	—	3,535	756,825
運輸設備	11,283	—	—	—	138	11,421
辦公設備	45,854	17	—	—	565	46,436
其他設備	110,698	—	—	—	—	110,698
小 計	1,485,788	3,156	71	4,295	6,806	1,499,97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11,480	4,121	65	—	534	116,070
機器設備	535,155	14,786	—	—	1,602	551,543
運輸設備	8,626	347	—	—	105	9,078
辦公設備	40,068	1,086	—	—	503	41,657
其他設備	63,112	2,319	—	—	—	65,431
小 計	758,441	22,659	65	—	2,744	783,779
淨 額	\$ 727,347	\$ (19,503)	\$ 6	\$ 4,295	\$ 4,062	\$ 716,19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	\$ —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333	133	—	775	5,294	452,535
機器設備	710,938	16,126	28,078	8,567	5,824	713,377
運輸設備	10,202	62	913	—	1,029	10,380
辦公設備	43,366	302	—	—	969	44,637
其他設備	117,498	—	—	—	—	117,498
小 計	1,486,043	16,623	28,991	9,342	13,116	1,496,13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05,586	4,095	—	—	923	110,604
機器設備	497,051	14,567	27,685	—	2,799	486,732
運輸設備	8,414	127	882	—	212	7,871
辦公設備	32,115	1,918	—	—	921	34,954
其他設備	60,420	2,545	—	—	—	62,965
小 計	703,586	23,252	28,567	—	4,855	703,126
淨 額	\$ 782,457	\$ (6,629)	\$ 424	\$ 9,342	\$ 8,261	\$ 793,00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4%~5.31%	2.13%~2.44%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六。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交易。

十四、無形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48	\$ —	\$ —	\$ 795
累計攤銷	331	112	—	—	443
淨 額	\$ 416	\$ (64)	\$ —	\$ —	\$ 352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446	\$	—	\$	—	\$ —	\$ 446
累 計 攤 銷	102		35		—	—	137
淨 額	\$ 344	\$	(35)	\$	—	\$ —	\$ 309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2 仟元及 35 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3,930	\$ 13,478
本期攤銷	(84)	(80)
匯率影響數	183	401
期末餘額	\$ 14,029	\$ 13,799

(二)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十六。

十六、其他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7,966	\$ 7,966	\$ 7,966
備抵呆帳	(7,966)	(7,966)	(7,966)
淨 額	\$ —	\$ —	\$ —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 —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7,966	\$ 7,966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7,966	\$ 7,966

十七、短期借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78,502	\$ 82,967	\$ 62,287
利率區間	1.895%~2.99%	1.895%~2.99%	1.88%~2.8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六。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4,295	\$ 52,784	\$ 51,993
應付帳款	185,587	165,701	128,324
合 計	\$ 219,882	\$ 218,485	\$ 180,317
流 動	\$ 219,882	\$ 218,485	\$ 180,317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四。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9,075	\$ 30,937	\$ 18,203
應付設備款	117	568	11,021
應付利息	256	108	148
應付員工紅利	812	—	—
應付董監酬勞	541	—	—
其 他	67,381	66,059	72,819
合 計	\$ 88,182	\$ 97,672	\$ 102,191
流 動	\$ 88,182	\$ 97,672	\$ 102,191

二十、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937	\$ 1,150
本期認列	(588)	1,952
本期沖轉	—	—
期末餘額	\$ 3,349	\$ 3,102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一、應付公司債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70,700	\$ 86,900	\$ 10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0)	(1,896)	(4,092)
合 計	\$ 69,520	\$ 85,004	\$ 105,108
流 動	\$ 69,520	\$ —	\$ —
非 流 動	\$ —	\$ 85,004	\$ 105,108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	\$ 61	\$ 229
轉換權	\$ 2,760	\$ 3,392	\$ 4,263

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79,300 仟元、63,100 仟元及 40,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10,573 仟股、8,413 仟股及 5,440 仟股。

(六)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二、長期借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 43,249	\$ 45,413	\$ 51,842
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41,611	42,778	46,278
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93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	—	8,767
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2%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	—	—	1,600
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2.87%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2.73%	—	—	9,648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2.87%	—	—	12,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5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5%	13,000	16,000	2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2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4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6.15%	13,482	16,16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為 2.87%	25,000	—	—
合 計	\$ 136,342	\$ 120,351	\$ 155,635
流 動	\$ 43,240	\$ 36,797	\$ 52,343
非 流 動	\$ 93,102	\$ 83,554	\$ 103,292

(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
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台 幣	\$ 258,000	\$ 245,000	\$ 349,800
人 民 幣	\$ 3,500	\$ 3,500	\$ —

(二)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4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三)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六。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6 仟元及 2,035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1,305 仟元及 81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 仟元及 358 仟元。

廿四、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2,301	\$ 1,640,702	\$ 1,607,228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60	21,599	—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6,230	\$ 1,662,301	\$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6	12,266	—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0,722	\$ 1,607,228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6,200 仟元及 9,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2,160 仟股及 1,226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認 股 權	\$ 2,760	\$ 3,392	\$ 4,263
員工認股權	—	—	19,034
失效認股權	16,844	16,844	4,192
合 計	\$ 19,604	\$ 20,236	\$ 27,489

-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4,101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金額分別為 812 仟元及 541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以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

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核准民國 101 年度之虧損彌補案。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883	—	4,8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4	454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3,215	\$ 507	\$ 43,72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9,397	—	9,3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216	1,216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1,440	\$ 293	\$ 31,733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

(一)本公司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陸續到

期失效：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2~3 年	發行屆滿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1.4%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

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3)
履約價格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8%	2.00%

(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加權平均	認 股 權	加權平均
	數 量	履約價格	數 量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404	\$ 14.0	696	\$ 15.7
期末可執行數量	2,404		69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廿六、每股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0.44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070	\$ 75,72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188	160,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47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405	\$ 76,20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188	160,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9,427	14,560
員工紅利	60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4,675	174,741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0.44

廿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商品銷售收入	\$ 392,276	\$ 429,319
加工收入	7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50)	(17,037)
淨 額	\$ 383,433	\$ 412,282

廿八、其他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 681	\$ 21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59	—
其他收入—其他	1,051	630
合 計	\$ 2,191	\$ 841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投資損失	\$ —	\$ (5,5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	209
外幣兌換利益	11,658	15,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84	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6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	—
賠償損失	(83)	(26)
什項支出	(246)	(93)
合 計	\$ 11,659	\$ 24,431

三十、財務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17	\$ 1,091
公司債	403	582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91	144
合 計	\$ 1,911	\$ 1,817

卅一、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47	\$ 9,929
虧損扣抵	—	(9,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0)	7,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507	\$ 7,271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000)	\$ (1,925)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86	\$ 11,357	\$ 10,544
	102 年度(實際)	101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764	\$ 12,136	\$ 66,900	\$ 53,203	\$ 10,840	\$ 64,043
勞健保費用	4,000	717	4,717	3,847	651	4,498
退休金費用	2,071	1,722	3,793	2,015	1,190	3,20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737	552	3,289	2,280	304	2,584
折舊費用	\$ 19,082	\$ 3,577	\$ 22,659	\$ 18,637	\$ 4,615	\$ 23,252
攤銷費用	\$ —	\$ 196	\$ 196	\$ —	\$ 115	\$ 11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181	\$ 476,427	\$ 364,071
無活絡市場之	134,149	127,347	83,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466	531,074	595,431
其他應收款	7,162	7,763	15,793
存出保證金	1,409	1,279	2,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397,689	318,746	122,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4	11,120	11,3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8,018	8,166	—
合 計	\$ 1,537,648	\$ 1,481,922	\$ 1,195,82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8,502	\$ 82,967	\$ 62,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882	218,485	180,317
其他應付款	88,182	97,672	102,191
應付公司債	69,520	85,004	105,108
長期借款	136,342	120,351	155,635
存入保證金	1,150	1,100	1,100
合 計	\$ 593,578	\$ 605,579	\$ 606,638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金融資產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848	30.47	\$ 543,819	10%	\$ 54,382	\$ —
歐 元	191	41.93	8,027	10%	803	—
人民幣	17,968	4.9	88,041	10%	8,80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8	30.47	41,067	10%	4,107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金融資產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46	29.805	\$ 475,264	10%	\$ 47,526	\$ —
歐 元	83	41.09	3,430	10%	343	—
人民幣	15,679	4.919	77,125	10%	7,71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1	29.805	44,738	10%	4,474	—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549	29.825	\$ 642,711	10%	\$ 64,271	\$ —
歐 元	76	38.23	2,910	10%	291	—
港 幣	1,570	3.843	6,035	10%	603	—
人民幣	4,109	4.806	19,749	10%	1,97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07	29.825	53,892	10%	5,389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7)仟元/576 仟元、(632)仟元/631 仟元及(23)仟元/2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 10 basis points，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仟元/(7)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11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83 仟元、15,934 仟元及 6,125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79 仟元、556 仟元及 568 仟元。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價格上升/下降 7%，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 仟元/28 仟元、(17)仟元/17 仟元及(11)仟元/44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62%及 8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8,502	\$ —	\$ —	\$ —	\$ 78,502
應付票據	34,295	—	—	—	34,295
應付帳款	185,587	—	—	—	185,587
其他應付款	88,182	—	—	—	88,182
應付公司債	69,520	—	—	—	69,520
長期借款	43,240	49,078	25,746	18,278	136,342
存入保證金	1,150	—	—	—	1,150
合 計	\$ 500,476	\$ 49,078	\$ 25,746	\$ 18,278	\$ 593,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967	\$ —	\$ —	\$ —	\$ 82,967
應付票據	52,784	—	—	—	52,784
應付帳款	165,701	—	—	—	165,701
其他應付款	97,672	—	—	—	97,672
應付公司債	—	85,004	—	—	85,004
長期借款	36,797	36,065	27,858	19,631	120,351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437,021	\$ 121,069	\$ 27,858	\$ 19,631	\$ 605,579

10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87	\$ —	\$ —	\$ —	\$ 62,287
應付票據	51,993	—	—	—	51,993
應付帳款	128,324	—	—	—	128,324
其他應付款	102,191	—	—	—	102,191
應付公司債	—	105,108	—	—	105,108
長期借款	52,343	45,282	27,554	30,456	155,635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398,238	\$ 150,390	\$ 27,554	\$ 30,456	\$ 606,638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 397,689	\$ 397,689	\$ 318,746	\$ 318,746	\$ 122,726	\$ 122,726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11,574	11,574	11,120	11,120	11,359	11,359
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	8,018	—	8,166	—	—	—
融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9,520	71,054	85,004	86,987	105,108	107,57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342	136,342	120,351	120,351	155,635	155,63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6)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1	\$ —	\$ 21
基金	397,668	—	—	397,6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8	—	—	388
基金	11,186	—	—	11,186
合 計	\$ 409,242	\$ 21	\$ —	\$ 409,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61	\$ —	\$ 61
基金	318,685	—	—	318,6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8	—	—	378
基金	10,742	—	—	10,742
合 計	\$ 329,805	\$ 61	\$ —	\$ 329,866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29	\$ —	\$ 229
基金	122,497	—	—	122,4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6	—	—	506
基金	10,853	—	—	10,853
合 計	\$ 133,856	\$ 229	\$ —	\$ 134,085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福利	\$ 6,616	\$ 6,410
退職後福利	299	234
合 計	\$ 6,915	\$ 6,6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 157,70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60,791	162,646	189,226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24,954	40,186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4,029	13,930	13,799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7,308	2,608	23,925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投資)				
合 計		\$ 317,954	\$ 339,964	\$ 424,842

卅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為新台幣 151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

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589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

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

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

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	\$ 84	\$ 80

3.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

之營業租賃承諾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 336
1~5 年	1,344
超過 5 年	12,349
	<u>\$ 14,029</u>

卅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卅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83,433	\$ —	\$ 383,433
部門間收入淨額	81,462	(81,462)	—
收入合計	\$ 464,895	\$ (81,462)	\$ 383,433

項 目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營業利益	\$ 24,380	\$ 3,258	\$ 27,638
所得稅費用	\$ 9,507	\$ —	\$ 9,507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12,282	\$ —	\$ 412,282
部門間收入淨額	65,762	(65,762)	—
收入合計	\$ 478,044	\$ (65,762)	\$ 412,282
營業利益	\$ 57,161	\$ 2,379	\$ 59,540
所得稅費用	\$ 7,271	\$ —	\$ 7,27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426,234	\$ 2,373,745	\$ 2,174,213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692,166	\$ 690,959	\$ 670,98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5	\$ 45,705	\$ 45,705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償還借款	\$ —	—	—	\$ 346,814	\$ 693,628	註 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5	45,705	45,705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72,357	144,714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營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2	\$ 346,814	\$ 54,846	\$ 54,846	\$ 45,705	\$ —	3.16%	\$ 867,034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2	346,814	30,470	30,470	30,470	—	1.76%	867,034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母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7.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8.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9.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8,018	2.89%	\$ 8,0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400	—	40,40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215	—	40,21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系列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231	—	20,23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22	20,094	—	20,09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143	—	40,14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194	—	40,19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560	80,503	—	80,50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187	—	20,18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626	54,187	—	54,18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75	30,033	—	30,03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85	10,010	—	10,01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市場基金	—	"	30	1,471	—	1,471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349	—	349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39	—	39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3,605	—	3,60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581	—	7,5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1 1 1 1	銷貨收入	\$ 37,28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應收帳款	43,861	"	2
				進貨	3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	390	"	—
				加工費	116	與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1 1 1 1	其他應付款	129	"	—
				銷貨收入	1,993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2,005	"	—
				其他應收款	45,705	"	2
				銷貨收入	1,91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2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1 1 1 1	應收帳款	1,926	"	—
				進貨	1,50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	1,513	"	—
				其他應收款	45,705	"	2
				銷貨收入	38,02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1 3 3 3	應收帳款	57,263	"	2
				銷貨收入	34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351	"	—
				加工收入	2,836	"	1
				其他應收款	2,85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487,037	\$ 466,174	14,726	100%	\$ 371,743	\$ (13,80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7,735	(2,780)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673,404	652,348	21,000	100%	361,783	(16,334)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	100%	19,087	3,218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匯 收 資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 銷售業務	\$ 674,064 USD 21,000,000	2	\$ 653,029 USD 20,300,000	\$ 21,035 USD 700,000	—	\$ 674,064 USD 21,000,000	\$ (16,554)	100%	\$ (16,554)	\$ 312,793	\$ —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處	依 處
\$ 674,064 (USD 21,000,000)	\$ 740,627 (USD 23,000,000)	會 審 金 額	審 投 區 額
			\$ 1,040,44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 貨	\$ 1,993	1	(註一)	(註一)	(註一)	\$ 2,005	—	\$ —	
	進 貨	38,378	10	"	"	"	57,614	2	—	
	加工收入	2,836	1	"	"	"	2,855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